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20号

## 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项目原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91号1栋、3栋，设计产能聚芳醚砜1000吨。本次项目拟进行扩产迁建，迁建到江门市外海街道高新区18号地块高新路南侧，迁建后本

项目年产聚芳醚砜 2000 吨、特种尼龙 2000 吨、特种聚酯 2000 吨。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江海分局的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

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其中pH、SS、CODCr、BOD5、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双酚A、乙醛、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经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乙醛、甲苯、酚类、氨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水处理站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机废气(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活性炭脱

附-催化燃烧过程可能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6 焚烧设施SO<sub>2</sub>、NO<sub>x</sub>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的副产品须符合《工业盐》(GB/T5462-2015)、《再生工业盐 氯化钠》(T/ZGZS 0302-2023)等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

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系统。加强污染防治、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 1422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全厂排污口，

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十)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VOCs 排放量 1.153t/a，全厂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2.2679t/a 以内。根据江海分局《关于<关于征求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函>的复函》，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停产减排项目。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江海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海分局、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6 日印发

校对：赖耀宗

（共印 1 份）